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7

※適用單位：普台國小、均頭國小、均頭國中、未設有特教班型的公立國中、未設有特教班型的公立國小（且未設附幼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(I)=(A)+(B)+(C)+(D)	(J) 人 (J)=(E)+(F)+(G)+(H)
達成率(K)	(K)= <input type="text"/> 人(J)/ <input type="text"/> 人(I)*100% = <input type="text"/> % ☞(K)=(J)/(I)*100%☞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若貴校為受巡輔學校（或有特教老師駐點在你們學校），請填寫本附表，請勿填寫附表5各表件，因該教師非屬貴校所聘用。
- 二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請完成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提供（J）欄位所填人數其參與本案調查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（須列示出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）。
☞例如（J）填35個人，則須檢附35個人員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☞
- 四、將本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，存成一個 PDF 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（序號 6364）。
- 五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